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97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柯春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66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237元，及其中新臺幣109,672元自民國9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180日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180日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237元，及其中110,000元自民國9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1%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180日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180日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7年6月11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110,
07 000元，借款期間自97年6月23日起至117年6月23日止，共分
08 24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
09 加年息2.07%計算（本件為年息4.31%）。如遲延還本付
10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180日以內者，另按上開
11 利率10%，逾期超過180日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2 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
13 還款，並積欠本金109,672元、利息2,521元、違約金44元，
14 總計112,23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
15 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
21 攤表、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及客戶
22 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憑（見重簡卷第11至21頁、本院卷第
23 13至14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4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6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